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

2013年第71號法律公告

B2140

第1條

2013年第71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第27條所加入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16E(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第2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本條例以下條文賦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 (a) 第15(1)(a)條；
 - (b) 第15(1)(b)條；
 - (c) 第15(1)(c)條；
 - (d) 第15(1)(e)條；
 - (e) 第15(1)(f)(i)條；
 - (f) 第15(2)條；
 - (g) 第16A條；及
 - (h) 第16B條。
- (2) 第(1)(b)款不適用於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第15(1)(b)條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的權力。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

2013年第71號法律公告

B2142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3年5月14日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

2013年第71號法律公告
B2144

註釋
第1段

註釋

根據《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所加入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本條例**)新的第16E(1)及(3)條，除本條例新的第16E(2)條另有規定外，通訊事務管理局可行使本條例(第IIIA部除外)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有關營業行為是由屬《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作出，且該營業行為是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該局才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本條例新的第16E(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局不可行使的本條例新的第16E(1)條所涵蓋的權力。

2. 本公告指明本條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若干權力，不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
3. 本公告與本條例新的第16E條在同日開始實施。